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8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主体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东材科技"）的股份总数为1,010,182,943股；董事长唐安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605,08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488%。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因个人资金需求，唐安斌先生计划自2026年6月30日起3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拟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2,901,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87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现将相关减持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唐安斌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1,605,080股
持股比例	1.148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大宗交易取得：3,662,4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7,000股 股权激励取得：1,20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530,68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减持主体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唐安斌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5日
减持数量	2,89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30日～2026年9月2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89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8.56～54.31元/股
减持总金额	144,481,006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1,200股
减持比例	0.286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872%
当前持股数量	8,715,08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8627%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ST南新　　公告编号：2026-065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本数）。
- 补流期限：自2026年10月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122,29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3,528.23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3月20日
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已于2026年9月22日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4,700.00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8号），同意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新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00万股，发行价格为34.9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2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761.7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528.2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20日全部到位，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16008号）《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8,459.37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进度
创新药研发	40,960.00	25,157.34	实施中
营销渠道网络升级建设	12,010.05	97.50	实施中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4,000.00	已结项
"NX-2016"等5个项目	787.73	787.73	已结项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5,770.45	45,770.45	已结项
合计	113,528.23	85,813.02	/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00,513.02万元（包含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4,700.00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5,444.17万元，现金管理余额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18,459.37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南新制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0月6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10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九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电子邮件送达等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已于2026年5月20日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股东会授权和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董事会决定对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即从5.12元/股调整为4.72元/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调整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的公告》等。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以2026年10月9日为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以4.72元/股的价格授予38位激励对象合计3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等。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核查意见；
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的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伟星股份"）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10月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决定对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履行的程序

1、2025年9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拟采取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形式，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预留30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13.04%，占公司总股本的0.2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97人，授予价格为5.22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实施本激励计划以及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浙江天册"）就本激励计划的合规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正咨询"）就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5年10月15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同时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因有激励对象岗位变动，其已不再适合成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股东会授权，2025年10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决定将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97名调整为196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000万股保持不变；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以5.22元/股的价格授予194名激励对象（公司副总经理林娜女士和董事会秘书黄志强先生暂缓授予）合计1,942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5年10月21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意见；浙江天册和荣正咨询也就前述事项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根据股东会授权和本激励计划关于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的事项，决定将授予价格（含预留）从5.22元/股调整为5.12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意见；浙江天册和荣正咨询也就前述事项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1,94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5年11月11日。

4、根据股东会授权，2025年12月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两名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授予58万股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的授予日为2025年12月5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意见；浙江天册和荣正咨询也就前述事项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5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5年12月19日。至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000万股全部完成登记并上市，尚预留300万股待授予。

5、因公司已于2026年5月20日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股东会授权和本激励计划关于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的事项，决定将预留授予价格从5.12元/股调整为4.72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意见；浙江天册和荣正咨询也就前述事项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调整的原因及相关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5月20日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本激励计划关于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公司决定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预留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预留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根据以上公式，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

$P=P0-V=5.12元/股-0.40元/股=4.72元/股$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本次调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董事会调整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因公司已于2026年5月20日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关于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调整预留授予价格的行为在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本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董事会调整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无异议。

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伟星股份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预留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伟星股份尚需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办理登记、公告等相关事项。

六、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荣正咨询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伟星股份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调整及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事项的确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伟星股份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核查意见；
3、浙江天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荣正咨询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伟星股份"）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10月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以2026年10月9日为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以4.72元/股的价格向38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合计3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履行的程序

1、2025年9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拟采取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形式，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预留30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13.04%，占公司总股本的0.2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97人，授予价格为5.22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实施本激励计划以及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浙江天册"）就本激励计划的合规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正咨询"）就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5年10月15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同时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因有激励对象岗位变动，其已不再适合成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股东会授权，2025年10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决定将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97名调整为196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000万股保持不变；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以5.22元/股的价格授予194名激励对象（公司副总经理林娜女士和董事会秘书黄志强先生暂缓授予）合计1,942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5年10月21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意见；浙江天册和荣正咨询也就前述事项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根据股东会授权和本激励计划关于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的事项，决定将授予价格（含预留）从5.22元/股调整为5.12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意见；浙江天册和荣正咨询也就前述事项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1,94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5年11月11日。

4、根据股东会授权，2025年12月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两名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授予58万股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的授予日为2025年12月5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意见；浙江天册和荣正咨询也就前述事项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5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5年12月19日。至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000万股全部完成登记并上市，尚预留300万股待授予。

5、因公司已于2026年5月20日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股东会授权和本激励计划关于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的事项，决定将预留授予价格从5.12元/股调整为4.72元/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以4.72元/股的价格授予38名激励对象合计30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2026年10月9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意见；浙江天册和荣正咨询也就前述事项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核实，认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4.72元/股的价格授予38名激励对象合计3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预留授予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性的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与经股东会批准实施的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普通股股票。
2、股票性质：限制性股票。
3、授予日：2026年10月9日。
4、授予数量：300万股。
5、授予价格：4.72元/股。
6、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38人，全部为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在任的主要中层管理骨干以及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主要中层管理骨干以及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38人）	300	13.04%	0.25%
合计	300	13.04%	0.25%

7、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5个月。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本激励计划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

（3）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分三次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日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日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日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

8、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公司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摊销。

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2026年10月9日，根据授予日收盘价进行测算，2026-2029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股份支付费用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300	2,070.00	241.50	914.25	655.50	258.75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由于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因此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对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是若考虑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员工的正向激励，其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对象中不包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八、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并对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等规定的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

2、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经公司内部公示并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3、根据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2026年10月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本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以2026年10月9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授予38名激励对象3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伟星股份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预留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伟星股份尚需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办理登记、公告等相关事项。

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荣正咨询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伟星股份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调整及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事项的确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伟星股份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核查意见；
3、浙江天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荣正咨询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301669　　证券简称：高特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5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于2026年8月26日和2026年9月14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和2026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等公告。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1. 名称：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704210831M
3.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爱橙街198号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海创园区F楼2层201室
5. 法定代表人：徐剑虹
6. 注册资本：肆亿捌仟万元整
7. 成立日期：1998年02月16日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备查文件

1.《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8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事业合伙人6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于2026年9月3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6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6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26-051、2026-061号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事业合伙人6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杰瑞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6年4月23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2025-029、2026-036号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322,600股，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过户及认购等情况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6年10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322,6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10月8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6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0.03%，过户价格为140.80元/股，即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成，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实际认购份额为45,422,080.00份，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份数上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等自筹资金、公司配比的激励基金，其中员工自筹资金总额为22,711,040.00元，公司配比的激励基金总额为22,711,040.00元。

公司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1、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公司董事长李志勇、副总裁李慧涛、副总裁路伟、副总裁张伟、副总裁张洪耐、财务总监崔玲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除上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无一致行动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与已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关系

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均设立相互独立的管理机构，各员工持股计划之间独立核算，本员工持股计划与仍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公司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上市公司权益不予合并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会审议上市公司与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不存在回避问题。

3、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提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6-044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6月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1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近日，公司收到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变更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原指派罗军先生、张杭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张杭女士工作变动，其不再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现委派安小梅女士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相关工作。

本次变更后，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为罗军先生、安小梅女士。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情况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安小梅女士，201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年开始参与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3家。

（二）诚信记录

安小梅女士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安小梅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及采取的防范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信永中和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95　　证券简称：中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30日~2027年6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8日、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35.83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和2026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股份。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统筹安排，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马科技"）于近日获悉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经核查，截至2026年10月8日，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累计实际冻结金额人民币15,280,286.33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72%。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实际冻结金额（元）
天马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3500****8899	基本户	181,099.8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13-15****7646	一般户	3,247,205.0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1402****1113	一般户	501,357.8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5919****0211	一般户	184,945.44
	中国进出口银行**分行	20****0-9	保证金户	6,049,315.0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80****81	保证金户	3,304,763.2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8111****3414	保证金户	1,357,264.6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63****34	一般户、美元户	37,190.80美元
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实际冻结金额10万元以下合计				203,792.03
合计				15,280,286.33

注：上述美元户中37,190.80美元按2026年10月8日国家外汇管理局美元兑换人民币汇率中间价6.7367折算，为250,543.26元人民币。

二、本次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原因

经公司核实，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主要涉及以下事项：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海得水产种苗科技有限公司与四川**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发生诉讼，涉案金额105.09万元，本案由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依法处理，目前一审已判决，双方均上诉。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清星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与胡**因民间借贷纠纷发生诉讼，涉案金额604.93万元，本案由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依法处理，目前一审尚未开庭审理。

3、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清星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与林**因民间借贷纠纷发生诉讼，涉案金额201.64万元，本案由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依法处理，目前一审尚未开庭审理。

4、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与盐城**有限公司因票据追偿权纠纷发生诉讼，涉案金额50万元，本案由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依法处理，目前一审尚未开庭审理。

5、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天马科技集团（厦门）控股有限公司、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与扬州**有限公司因票据追偿权纠纷发生诉讼，涉案金额约100万元，本案由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依法处理，法院已驳回扬州**有限公司对天马科技的起诉，福建天马科技集团（厦门）控股有限公司、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作为被告继续审理，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三、本次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6年10月8日，上述银行账户本次实际冻结金额人民币15,280,286.33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72%。本次银行账户冻结预计将对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的资金支取造成一定影响，并对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本次事项及相关影响，正在积极与各方保持沟通，积极采取相关措施依法妥善处理有关纠纷，协商风险化解途径，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争取尽快解除公司银行账户资金冻结状态，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事项及相关诉讼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8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陈庆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6,349,9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3,375,0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0%。其中，陈庆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93,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柯玉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1,8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8%。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通知，陈庆堂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如下：陈庆堂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11,146,1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减持数量未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陈庆昌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1,993,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柯玉彬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2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庆堂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96,349,913股
持股比例	19.0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1,095,75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98,107股 其他方式取得：33,156,056股
股东名称	陈庆昌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993,912股
持股比例	0.3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252,125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0,3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81,487股
股东名称	柯玉彬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91,822股
持股比例	0.01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9,625股 其他方式取得：32,197股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为持股期间因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庆堂	96,349,913	19.0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
	福建天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1,373,428	12.13%	陈庆堂先生全资控股公司
	秋晟天马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35,609	0.58%	陈庆堂先生100%持有的基金产品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陈加成	630,380	0.12%	陈庆堂先生的儿子
	陈庆昌	1,993,912	0.39%	陈庆堂先生的弟弟
	柯玉彬	91,822	0.018%	陈庆堂先生的妹夫
	合计	163,375,064	32.30%	—

注：1、秋晟天马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秋晟天马1号"）于2026年7月31日至2026年8月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935,6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秋晟天马1号于2023年7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所增持的股份及其在持股期间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取得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秋晟天马1号未再持有公司股份。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陈庆堂先生与秋晟天马1号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双方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5日、2026年9月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2026-065）。

2、比例合计数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陈庆堂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7月15日
减持数量	11,146,113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5日～2026年9月1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041,013股 大宗交易减持，8,105,1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9.83～12.85元/股
减持总金额	117,788,248.8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010,887股
减持比例	2.2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60%
当前持股数量	85,203,8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6.85%
股东名称	陈庆昌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7月15日
减持数量	1,993,912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6日～2026年8月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993,912股
减持价格区间	10.22～10.73元/股
减持总金额	20,777,718.64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3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9%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股东名称	柯玉彬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7月15日
减持数量	22,9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10日～2026年8月1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2,9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0.78～10.78元/股
减持总金额	246,862.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5%
当前持股数量	68,922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1%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根据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时间区间为2026年8月5日至2026年11月4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庆昌先生、柯玉彬先生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陈庆堂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0日